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位，实际出席董事 14 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位，为杨继林先生、刘信光先生、赵阳先生、郑春美女士、李强先生。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第十届

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1 日